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27號

原 告 林威柏

被 告 邱證軒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訴字第66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玓

法 官 邱于真

法 官 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